

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关于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股权划转回宿城区的意见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告事项

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产业集团”）下发的《关于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回宿城区的意见》（宿国资发[2018]35号）。根据该通知：市国资委同意将公司股东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75.9%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。本次国有股权划转，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

本次国有股转让事宜将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的要求，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组织实施。本公司将根据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关于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回宿城区的意见》；

2、《关于将箭鹿股份国有股划转到宿城控股集团的报告》。

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年9月5日